

大理州规范统一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8 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 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医保办〔2022〕40 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任务,解决当前我州医疗服务价格“一县一策”带来的同级别医疗机构间收费标准不统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比价关系不合理的问题,进一步规范统一全州同级别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并结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要求,同步开展支架类和人工关节类的专项调整工作,发挥医疗服务价格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作用,促进公立医疗机构良性发展,以全州“一盘棋”格局,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遵循医疗事业发展规律,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统一全州同级别的公立

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支持医疗技术进步、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效率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明确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疗机构投入政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与财政补助政策相互衔接。

（二）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药总费用规模和结构、医保基金筹资运行、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和管理绩效、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量和项目范围。在总量范围内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着力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理顺比价关系。

（三）坚持依法依规。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云南省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实施细则》、《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严格按照调价程序，在完成价格和成本调查、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或公开征询社会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后，依法作出价格决定。

（四）坚持三医联动，统筹推进。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充分利用集中带量采购创造的调价条件，兼顾医疗机构、患者和医保三者平衡，确保医保基金持续，群众总体负担不增加，医疗机构良性发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薪酬改革、规范医疗技术管理、医疗机构内部管理、综合监管等政策相互衔接、统筹推进。

(五) 坚持区域协调，合理衔接。促进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的地区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逐步调整大理州医疗服务价格。

(六)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在优先选择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手术、治疗、护理、中医、康复、病理、特色专科项目的基础上，兼顾比价关系不合理、成本和价格偏离、矛盾突出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兼顾公立医疗机构广泛、普遍开展和具有学科代表性的项目，突出向技术难度高的手术类项目倾斜；兼顾收入结构特殊的专科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

三、实施范围

全州公立医疗机构。

四、拟调价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项目数共 387 项，平均调增幅度 26.77%。调增项目 320 项，其中：护理类 6 项，麻醉类 9 项，手术类 261 项，诊查费 5 项，治疗类 34 项，中医类 5 项，平均增幅 27.95%。调减项目 67 项，其中：医学影像 10 项，超声检查 21 项，检验类 36 项，平均降幅 14.47%。具体项目价格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本方案及《大理州医疗保障局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大理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通知》(大医保通〔2021〕38号)不涉及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统一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和省级修订调整的有关文件规定的价格,2012—2020年期间州本级及各县市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政策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做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推动价格调整工作平稳落地实施。

（二）完善医保政策。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政策协同，加快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不断扩大品种覆盖面，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确保群众基本医疗总体费用不增加。

（三）加强监督检查。针对价格调整，制定政策措施，不断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促进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杜绝强制服务并收费、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强化政策解读，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保障政策顺利实施。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强化监测和风险控制。强化对医疗服务价格运行情况的监测，对调价涉及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做好调价风险控制，确保价格调整工作平稳有序。

附件：大理州规范统一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